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三十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甲方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

实习期间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相关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订单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2、招生条件

（1）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相关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在校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3）身体状况：健康，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4）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5）学生志愿到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面试通过。



3、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与甲乙双方签订协商一致的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共同开发课程，制定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在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安排，享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 员工培训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

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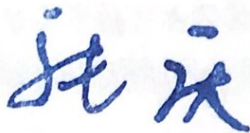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如顶岗实习、产学研等）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补充约定。

4.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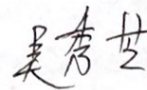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9月29日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9月29日